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顯任

被告 賴信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,6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70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112,690
元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
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特

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設置規第210條第1項第1、2款依序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，被告係直行行駛於閃光紅燈之產業道路，而原告承保客戶所駕駛之BMV-3705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係直行行駛於閃光黃燈之雲林路上，兩車在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，應有過失。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間，則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203,380 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惟查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月出廠，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板工：15,800元；噴工：18,000元；零件：169,580元，故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，本件汽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

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10分之1為合度。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1年10月8日止，按前揭規定為1年6月，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27,185元，（詳如後計算式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板工15,800元；噴工18,000元，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160,985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系爭車禍雖有過失，然原告之保戶行駛於閃光黃之道路，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亦為肇事原因。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，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屬，應由被告負70%、原告負30%之過失責任，爰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12,690元（計算式： $160,985 \times 70\% = 112,690$ 元，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物之毀損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2,69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均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慈徽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10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8日，已使用1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7,18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69,580 \div (5+1) \div 28,2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69,580 - 28,263) \times 1/5 \times (1+6/12) \div 42,39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69,580 - 42,395 = 127,185$ 】